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 年訴字第 108006 號

訴願人：邱○

訴願代理人：陳○○律師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8 日艦第八隊字第 0800003 號裁處書(訴願人訴願書及補充訴願理由書誤載為 108 年 2 月 28 日艦巡防字第 0800003 號裁處書)(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邱○係大陸籍「鑫○號」一般液貨船(以下簡稱「鑫」船，總噸位 390)船長，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 12 時 17 分，與其船員邱○輪等共 8 人，駕駛「鑫」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澎湖花嶼西北領海基線外 21.7 浬處，北緯 23 度 30.826 分、東經 118 度 56.522 分)，為原處分機關第八海巡隊澎湖艦(以下簡稱海巡艦)發現，遂以廣播等示意停船受檢，訴願人卻無視海巡艦命其停船受檢之命令，加速逃逸，抗拒停船接受檢查。經海巡艦一路實施緊追，於同日 12 時

38分於限制水域外之澎湖花嶼西北25.2浬(領海基線外25.2浬，北緯23度32.499分、東經118度52.925分)處，以小艇強行併靠、登臨控制後，始配合檢查，並經執法人員於登檢調查後，確認有船身無船名及拒絕停船受檢之違法事實。原處分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9條、第32條、第80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處以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意旨略以：

- (一) 訴願人否認於上開海域內有拒絕停船受檢之事實，原處分機關雖有要求訴願人停船受檢之廣播紀錄，惟該停船受檢命令並非以擴音器傳達，且未記錄以無線電傳達停船受檢命令之事實，亦未鳴笛示警，難認該停船受檢命令之廣播已合法送達於訴願人，而無拒絕停船受檢之事實。
- (二) 系爭船舶並非無船名之船舶，「鑫」船設有木製船名牌，懸掛於駕駛台左右側，原處分機關認定與蒐證影像顯示之事實不符。
- (三) 原處分機關訂定之裁罰標準，並未區別故意及過失行為

之處罰，對於訴願人僅因航線規劃疏誤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之過失航行行為，裁處高達 150 萬元鉅額罰鍰，系爭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撤銷。

- (四) 原處分機關非法拘禁訴願人及所屬船員長達 40 日，另再處 150 萬元罰鍰，係對一個違規行為，先處以自由罰之處分後再處以財產罰之處分。復未就非法拘禁日數折算罰鍰數額，原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應予撤銷。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意旨略以：

- (一) 訴願人未經許可駕駛大陸籍「鑫」船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船身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無視海巡艦艇鳴笛、廣播之停船接受檢查命令，加速逃逸，拒絕受檢事實明確，經登檢後，船身確無船名，有蒐證影像及照片可稽，且違規事實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於調查筆錄記載明確，訴願人所述顯係事後狡辯推諉之詞，不足採信。
- (二) 系爭處分 150 萬元罰鍰，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以下簡稱裁罰標準)，並無逾越法定授權範圍。系爭處分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兩岸條例第 29 條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 1 項)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第 1 項)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第 2 項)」又第 80 條之 1 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第 2 項)」
- (二) 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

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第 1 項)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強制其出境。(第 2 項)」

(三) 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三、其他類船舶：(一)總噸位未滿一千：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海之基線及領海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業經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97355 號公告修正在案。又臺灣、澎湖及東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70001141 號公告在案。

(五)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二、訴願人邱○係大陸籍「鑫」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

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船務作業，訴願人與其船員邱旗輪等共 8 人，駕駛「鑫」船，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 12 時 17 分，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澎湖花嶼西北領海基線外 21.7 浬處，北緯 23 度 30.826 分、東經 118 度 56.522 分)，為海巡艦發現後，以廣播等示意停船受檢，卻無視海巡艦命其停船受檢之命令，加速逃逸，抗拒停船接受檢查，且經執法人員於登檢調查後，確認有船身無船名之違法事實，其違法行為至臻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處 150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

三、訴願人主張該停船受檢命令之廣播未合法送達於訴願人，而否認有拒絕停船受檢之事實乙節。惟由蒐證光碟影片顯示，經海巡艦發現「鑫」船，以擴音器廣播 8 次命令停船實施檢查(蒐證光碟影片檔案名稱「越界拒檢」，時間 7 分 0 秒、7 分 50 秒、8 分 30 秒、9 分 0 秒、12 分 0 秒、14 分 0 秒、15 分 50 秒、19 分 0 秒)，並放下海巡艇實施緊追。訴願人非但未理會停船命令，反而轉向朝大陸地區方向加速逃逸。直至海巡艇自側方強行併靠，執法人員登船、命令停船時，從「鑫」船船艙推進水流狀態顯示，仍無停船跡象(蒐證光碟影片檔

案名稱「越界拒檢」，時間 21 分 30 秒、「小艇登檢+無船名」，時間 1 分 0 秒)，另考量本案海巡艦為 500 噸級，由蒐證影片中天氣、海象良好，訴願人視覺、聽覺均未受遮蔽或有所限制，應無不能發現一路實施緊追之海巡艦艇等情，此均有原處分機關第八海巡隊 107 年 12 月 20 日艦檢字第 0003310 號檢查紀錄表、查獲地點海圖、蒐證影像光碟、訴願人訪談（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訴願人主張未接獲停船受檢命令乙節，應無可採。

四、訴願人辯稱「鑫」船設有木製船名牌，懸掛於駕駛台左右側，系爭船舶並非無船名之船舶，蒐證影像顯示之事實與原處分機關認定不符乙節。經勘驗原處分機關提供蒐證光碟影片顯示，「鑫」船船身外觀各處皆無船名（蒐證光碟影片檔案名稱「小艇登檢+無船名」，時間 0 分 30 秒至 2 分 50 秒、「無船名（大艦蒐證）」，時間 6 分 40 秒至 8 分 0 秒），訴願人亦坦承因個人錯誤忘了填寫及懸掛船名，有訴願人訪談（調查）筆錄可稽，足見訴願人亦明知船舶外觀應有船名（不應將船名懸掛於駕駛台左右），故其所辯純為卸責之詞，並無理由。

五、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單純因航線規劃疏誤穿越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之航行行為，依裁罰標準裁處高達 150 萬元鉅額

罰鍰，違反比例原則乙節。經查裁罰標準是本署依據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其目的在於處理同類違規事件時，能在法定之法律效果範圍內，依違規情節裁處，以免違背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裁罰標準已就各類大陸船舶總噸位大小及危害性不同之標準為考量。依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三、其他類船舶：…（一）總噸位未滿一千：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按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查「鑫」船確實未獲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即該當受罰。本案「鑫」船總噸位為 390，原處分機關審酌其違反行為輕重程度及所生影響等節，有船身無船名且有拒絕停船受檢等情事，處以 150 萬元罰鍰，符合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事項之規定，難認有違比例原則。訴願人主張，尚無可採。

六、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非法拘禁訴願人及所屬船員 40 日，另再處 150 萬元罰鍰，且未就非法拘禁日數折算罰鍰數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乙節，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規定：「大陸船

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第 1 項)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第 2 項)」另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有……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有關扣留船舶、物品及留置人員，屬主管機關所為保全證據、沒入前之處置或必要防衛處置行為，並非非法拘禁、更非自由罰(行政罰)。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留置訴願人及所屬船員等，程序並無違法。並無訴願人所指非法拘禁及應就拘禁日數折算罰鍰數額等違反一事不二罰之情事。

七、綜上所述，訴願人主張各節，均無可採，原處分機關以「鑫」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且有拒絕停船受檢、船身無船名等之情形事證明確，衡酌訴願人違反行為輕重程度及所生影響等節，依裁罰標準規定，裁處 150 萬元罰鍰額度，尚無逾越法定授權範圍，亦與比例原則無違，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績陵
委員	余淡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